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948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黃皓瑜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經查，聲請狀所附卡友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，其所載之申請金額為新臺幣500,000元，故請提出得向相對人請求以本金新臺幣1,198,754元計算利息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- 二、請提出與債務人有約定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5計算利息之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